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无锡锡东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下属公司雅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投资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设立无锡锡东项目公司，其中，雅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美元，剩余部分由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补足。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主要是为了落实前期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便于“中国南山—无锡锡东车联网小镇”（暂定名）项目后续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无锡锡东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苏州联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63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不计息，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意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苏州宏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5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计息利率为6%，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就《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